



大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Distr.: General
5 Dec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3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9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姆利纳日先生(斯洛伐克)
嗣后： 安德伯格女士(瑞典)

目录

议程项目 79：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9-19076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9: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74/10)

1. 主席邀请第六委员会继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74/10)第六、第八和第十章。
2. **Rodríguez 女士(秘鲁)**在提到“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时说, 秘鲁代表团认为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原则草案涵盖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的环境保护是适当的。在普遍适用的各项原则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原则草案 4[I-(x), 5]、5[6]和 8, 其中要求各国分别采取措施保护具有重大环境和文化意义的地区; 保护土著人民居住领土的环境; 防止和减轻因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者所在地区的环境退化, 同时向这些人员和地方社区提供救济和援助。
3. 在武装冲突期间适用的各项原则中, 秘鲁代表团希望强调: 马顿斯条款适用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适用相称性原则和军事必要性规则时, 应考虑环境因素; 以协议方式指定为受保护区的具有重大环境和文化意义的地区, 只要不包含军事目标, 应保护其不受任何攻击; 并且禁止掠夺。秘鲁代表团欢迎列入关于占领局势的原则草案。
4. **Rodríguez 女士**转而提及“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 她说, 特别报告员第七次报告(A/CN.4/729)中关于豁免程序方面的讨论有助于确保平衡以下几方面: 法院地国和官员所属国的主权权利; 国家主权平等原则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法院地国行使管辖权的权利与官员的权利和保障。秘鲁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看法, 即第七次报告中提出的条款草案适用于整个条款草案, 包括国际法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7 条。外交途径作为各国援引豁免或告知放弃豁免的惯常途径是合适的。豁免应明确明示, 并应包含被放弃豁免权的官员的姓名和放弃豁免所涉及的行为。
5. 秘鲁代表团欢迎将“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方案, 并认为委员会拟议工作方法及其对副专题的选择是恰当的。海平面上升对低洼沿海国家造成严重后果, 危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生存, 并最终在全球一级产生明显而紧迫的影响。

6. **Ponce 女士(菲律宾)**说, 国际法委员会处理“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时的目标应是平衡以下两方面: 一方面是尊重国家主权平等和保护国家官员不受出于政治动机或滥用刑事管辖权的影响, 另一方面是公认有必要打击国际罪行不受惩罚现象。因此, 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七次报告(A/CN.4/729)中提出的条款草案中载列的程序性保障措施尽管值得欢迎, 但还可以进一步加强。还必须防止滥用对国家官员行使刑事管辖权。

7. 由于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意在编纂现有习惯国际法, 因此条款草案应以不同地区的国家实践为基础, 这一点很重要。菲律宾代表团指出, 条款草案第 12 条(通知官员所属国)、第 13 条(信息交换)、第 14 条(将刑事诉讼程序转移至官员所属国)和第 15 条(协商)被描述为拟议法提案, 构成国际法的逐渐发展。菲律宾代表团欢迎条款草案第 10 条(援引豁免)、第 11 条(放弃豁免)、第 12 条和第 13 条提到以外交途径作为各国使用的通信手段, 这无论如何都是包括菲律宾在内的许多国家的标准做法。

8. 关于今后的工作, 菲律宾代表团认为, 关于该专题与国际刑事管辖权之间关系的拟议分析超出了专题的范围。该代表团也不倾向于支持关于法院地国和官员所属国之间争端解决机制的提议。提议在条款草案中列入建议的良好做法有助于指导国家实践, 但是特别报告员关于该专题的最后报告还应处理其他优先事项。菲律宾代表团期待着提交菲律宾在该专题方面的做法和法规的资料。

9. 菲律宾代表团欢迎将“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纳入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方案。作为一个拥有众多低洼沿海地区和社区的群岛国家, 面对影响海洋权利和应享权利的海平面上升问题, 菲律宾是最脆弱的国家之一。因此, 它非常重视这一专题, 特别是因为该专题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国家地位和保护受影响人员有关。因此, 菲律宾代表团支持不限成员名额研究小组选定的三个副专题。重要的是, 研究小组应将重点放在正在形成的国家实践和判例法上, 并征求各国的意见; 菲律宾代表团期盼提交这方面的资料。鉴于这一问题具有技术性和科学性, 还需要获得技术专家和科学家的持续投入。宜于进一步明确研究小组

正在考虑要求秘书处进行研究的范围。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持续的深入工作及其令人震惊的调查结果与这一专题特别相关。

10. **Nyanid 先生**(喀麦隆)在谈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时说,豁免是而且应该继续是对普通法律的偏离,是一种允许官员凭借其地位免于另一国管辖的特权。豁免权属于各国,国家给予其官员豁免权,以便他们能够安心履行公务员的职责。国家是通过个人采取行动的 legally 的人;它们不是普通的法律主体。因此,在国际公法中,豁免是国家主权平等原则的必然结果,国际法院在其关于国家的管辖豁免(德国诉意大利:希腊参加)案的判决书中生动地重申了这一点,国际法院在其中表示,它“认为国家豁免规则[……]源于国家主权平等原则,正如《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一项明确指出的那样,后者是国际法律秩序的基本原则之一”。

11. 根据“地位平等者之间相互无管辖权”的格言,一个主权国家不能对另一个主权国家行使管辖权,《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第 5 条重申了这一原则,欧洲人权法院在 *Ndayegamiye-Mporamazina* 诉瑞士案的判决书中重申了这一原则。此外,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第 3(c) 款指出,在解释任何条约时,应考虑到“适用于当事国间关系之任何有关国际法规则”。喀麦隆代表团认为,该《公约》不能在真空中解释;还应考虑到关于豁免的习惯法原则。喀麦隆代表团认为,遵守相关国际法规则可以促进各国之间的礼让和良好关系。

12. 喀麦隆代表团认为,外国官员享有的管辖豁免具有习惯性质,应该是绝对的。由此得出的结论是,任何国家在未经另一国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就另一国行使主权所实施的行为对其进行审判。事实上,正如《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38 条第 2 款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71 条明确指出的,驻在国不得妨碍外交或领事职能的履行。

13. 由于管辖豁免是国家主权平等原则的延伸,喀麦隆代表团重申,国际主体一般不受另一个国家管辖,更不受由多个主权国家设立的机构所管辖,因为一些国家并非这些机构的缔约方。根据“条约既不损于也不利于第三国”原则,此等国家不应受到约束而遵守

上述机构规定的任何义务。因此,喀麦隆代表团不支持显然是企图逐步限制豁免原则的做法。

14. 高级官员在国际法上享有的豁免权应与国内法规定的豁免权区分开来。豁免权应该为高级官员提供广泛保护,不仅是在他们任职期间,而且在他们离任后也是如此。喀麦隆代表团认为,国家高级官员应享有属事豁免,这保护他们在执行职务时的任何行为不受外国刑事管辖。这种豁免具有职能性,因为其效力与代表国家实施的官方行为有关,不应仅限于高级代表;还应扩大到代表国家行事的任何官员,无论级别如何。这种豁免为以官方身份行事的个人提供了重要保护,因为官方行为被认为是由国家而不是由官员实施的。属事豁免防止外国法院规避国家豁免权,因为外国法院不能要求国家官员对享有豁免权的国家本身不被要求承担责任的行为负责。如果没有职能豁免,法院可以通过起诉代表另一个国家行事的官员,间接控制该另一国的行为,从而违反国家主权平等原则。

15. 属事豁免适用于高级官员任职期间和任期之后。任期之后的属事豁免尤为重要;在任职期间,高级官员无论如何都享有属人豁免,这一豁免适用于他们的全部行为。因此,前高级官员不应为任职期间内犯下的官方行为而受到起诉,因为即使在该官员不再代表国家行事之后,该行为仍可归于国家。高级官员的属人豁免与他们的地位有关,而不是与所涉行动的性质有关。因此,豁免应涵盖这些官员的所有行为。

16. 国际法院一贯认为,国家高级官员在履行职能时享有绝对的刑事管辖豁免。《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特别使团公约》的第 31 条第 1 款也规定了这种豁免。此外,高级官员还享有不可侵犯权,豁免于任何强制措施。然而,派遣国可以起诉他们,或者,如果派遣国放弃豁免,法院地国可以起诉。但是,鉴于豁免的存在是为了派遣国的利益,因此,只有派遣国才能决定按《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32 条第 1 款和《维也纳特别使团公约》第 41 条第 1 款规定的方式放弃豁免。高级官员不能放弃自己的豁免权;只有被赋予豁免权的国际法主体才能这样做。

17.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即所谓的“三巨头”——的豁免权尤为重要。国家元首的豁免权源于“地位平等者之间相互无管辖权”原则:任何

主权国家都不能审判另一个主权国家，因为二者处于平等地位。这种豁免应扩大到三巨头的另外两名成员，正如国际法院在 2000 年 4 月 11 日逮捕令(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案和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案中确认的那样，其职能已逐渐具有与国家元首同等的重要性。

18. 此外，正如国家实践所表明并由国际法院在逮捕令案中确认的那样，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享有属人豁免的原则也已成为习惯国际法规则。喀麦隆代表团认为，高级官员豁免权的法理在于他们的职能。在逮捕令案中，法院援引职能理由，说明为什么将高级国家代表的豁免权扩大到外交部长是合理的，其根据仅仅是外交部长需要受到保护才能适当履行其职责。

19. **Musayev 先生**(阿塞拜疆)在谈到“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以及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原则草案时说，委员会在第四部分的评注中解释说，无论占领国是否援用占领法制度，也无论占领是否是使用武力的结果，占领法均适用于满足有效控制外国领土这一实际要求的所有局势。然而，阿塞拜疆代表团认为，在处理被占领土的环境和财产权保护问题时，应考虑到占领的不同特点。

20. 国际法明确规定，领土不能用武力夺取。禁止违反《联合国宪章》使用武力是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为国家组成的整个国际社会所确认。在强迫或交战占领的情况下，占领国的权威不是来自领土主权及其人民的意志。认为占领国可以作为“托管人”管理被占领土的说法是错误的；这一用语预设了托管地位，而这在战时的交战双方之间是不存在的。占领法的有关规定旨在确保占领下平民人口的生存和福利，或者是健康和福祉。占领方作为临时当局，必须尊重领土主权的根本利益。原则草案 20[19](占领方的一般义务)第 3 段及其评注在这方面尤为重要。

21. 占领不会将主权转移给占领国；领土的法律地位不受影响。国际法禁止完全基于占领国军事力量而非被占领国主权决定的行动。因此，占领国无权对被占领土实施永久性改变。事实上，1907 年《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的海牙(第四)公约》所附章程(《海牙章程》)第 43 条的规定有一个强有力的推定，即不允许占领方与被占领土和居民的关系发生任何变化，并支持维

持现有的法律制度。诚然，占领者被允许“恢复和确保”公共秩序，这样做与修改法律制度之间的区别并非总是清晰明确，特别是在扩大占领范围的情况下。然而，可以肯定的是，占领者不得随意改变被占领土的法律和社会结构，任何形式的“逐步吞并”都被禁止。

22.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强化了倾向于维护现有法律秩序的推定，特别是其中第 64 条指出，占领国可以让被占领土的居民服从于对该国履行其在《公约》项下义务所必要的规定。但是，对此类规定应加以限制性解释；“必要的规定”意思是这些规定明确且重要，这不仅意味着，除了这些规定(不被定性为法律)外，被占领土的法律制度不受影响，而且，对所施加措施的合法性进行检验，就看这些措施对于所列举的目的是否“必要”。因此，阿塞拜疆代表团注意到，原则草案 20 的评注指出，“占领国不应取代主权立法机构发挥的作用”，“占领国不可对被占领土的根本制度实施永久性改变，并应以一定考虑因素为指导”。

23. 当平民在占领期间被驱逐，从被占领土上驱逐并寻求返回其在该领土的家园和财产的居民的权利和利益必须得到尊重。行使任何权利，特别是财产权和保护被占领土环境和自然资源的权利，都不得以牺牲他人权利为代价。

24. 关于原则草案 21(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应明确指出，各国对其财富、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拥有并应当行使充分主权。正如特别报告员第二次报告(A/CN.4/728)所指出的那样，“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为一国的自然资源提供了一般性保护，特别是防止外国非法占有”。因此，占领国不得开采被占领土的资源或其他资产，也不得为其本国领土和居民的利益或推进在被占领土开展活动的当地代理人的利益而在被占领土内勘探新矿。不得开采自然资源来支付占领费用，当占领是违反禁止使用武力的规定等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所产生的结果时，尤其如此。原则草案规定的占领方义务绝不能被解释为产生或加强领土主张或为延长占领提供借口。原则草案应与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报告(A/CN.4/728)中提出的原则草案 6 之二(公司尽职调查)和原则草案 13 之三(掠夺)一并审议。

25. 阿塞拜疆代表团支持关于武装冲突局势中环境损害的责任和赔偿责任问题的原则草案，这些问题既与国家有关，也涉及在冲突地区和被占领土存在的跨国企业和私营公司等非国家行为体。该代表团还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供资料，介绍在应对与武装冲突地区开采矿物和其他高价值自然资源有关的特殊挑战方面，不具有约束力的标准以及国家和区域倡议的情况。此类倡议应继续指导各国将标准纳入其国家立法，并确保这些标准适用于其管辖范围内、在受冲突影响或被占领地区开展业务的公司。

26. **Taufan 先生**(印度尼西亚)在谈到“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时说，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武装冲突期间适用原则的原则草案第三部分至关重要。武装冲突各方有义务谨慎区分民用目标和军事目标，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此类冲突对环境的影响。

27. 关于原则 5[6](保护土著人民的环境)，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仍然认为，任何表达或创设与土著人民有关的义务的规定只适用于受此类规定约束的国家。印度尼西亚不承认“土著人民”的概念，因为其全体居民自殖民和独立以来一直保持不变。作为一个多元文化的国家，它没有因任何理由歧视其人民。然而，存在一个“习惯法共同体”的概念，稳固地载于《宪法》中。

28.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严重国际罪行不应不受惩罚。然而，鉴于该专题具有敏感性和复杂性，国际法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需要更广泛的研究和分析。这一专题涉及国家主权平等原则、打击最严重国际罪行不受惩罚现象以及国家法律制度的多样性。国际法委员会应寻求在这些要素之间取得平衡。

29. 由于印度尼西亚是世界上最大的群岛国家，该国代表团认为，“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至关重要。由于海平面上升和不可持续的经济活动，印度尼西亚每年都在失去大量沿海土地；然而，没有具体的国际法律框架来解决这一问题。虽然已经就海平面上升对基线和海洋边界的影响进行了几次研究和讨论，但没有达成共识。因此，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强烈支持研究小组的工作及其关于该专题的建议。

30. **Melikbekyan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国际人道主义法已经充分处理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问题。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原则草案无理由地扩大了该专题的范围，并载有需要进一步加以阐述的某些条款。原则草案还包含当前国际人道主义法不使用的措辞，这一点本应加以避免。然而，俄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这些条款是作为原则草案拟订的，强调只形成一般性指导意见而非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的意图。俄国代表团还欢迎特别报告员第二次报告(A/CN.4/728)采取的办法，即避免混合国际法不同分支，如国际环境法、武装冲突法和国际人权法。

31. 最初，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目的不是巩固与保护环境有关的国际法规范，而是专门审查这些规范在武装冲突时期的适用情况。然而，原则草案 1(范围)指出，这些原则草案适用于武装冲突之前、期间或之后。俄国代表团要重申，武装冲突前后的时期被视为和平时期，在此期间，与保护环境有关的一般准则完全适用。因此，试图制定一套涵盖所有时间段的环境保护综合规则，效果适得其反。

32. 在原则草案 4 的范围内，提到将保护文化遗产的法律制度适用于与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有关的问题是不恰当的。使用“保护区”一词也不合适，因为现代国际人道主义法中不存在这一概念。引入这样一个概念是对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安全区”概念的无理扩展，超出了委员会的研究范围。“保护区”的概念扩展到把土著人民的土地包括在内，这一点也令人惊讶。此外，土著人民所居住的领土遵循的法律制度(原则草案 5 隐约提到过)与正在讨论的专题之间没有直接联系。

33. 原则草案 10(公司应尽职责)和原则草案 11(公司的赔偿责任)试图同时处理两种非常不同的法律情况。将在发生内部武装冲突的本国领土上开发自然资源的公司对活动的监管与占领国在被占领土上的公司对类似活动的监管等同起来是不合理的。在第一种情况下，公司受关于损害赔偿责任的现行立法的约束，不需要额外的监管。在第二种情况下，该公司的活动提出了一些问题，例如其合法性，这些问题超越了环

境保护问题，只有少数几个国家有立法。因此，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不支持列入这两项原则草案，尽管它不排除呼吁各国敦促公司评估其在武装冲突地区活动的风险，包括尽量减少对环境的潜在损害。

34. 关于原则草案 8(人员流离失所)，正如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所述，在进行迁移的情况下，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使平民居民能在满意的住宿、卫生、健康、安全和营养的条件下被收留。这项义务应当优先于人们对与冲突有关的人口流离失所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任何关切。与其要求各国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减轻因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者所在地区的环境退化，还不如呼吁各国与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一道，在可能时采取此类措施。

35. 俄国一名外交官和法律学者拟定的马顿斯条款是原则草案 12 的主题，也仍然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石，但它在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的背景下并不完全合适。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偏离了该条款原本的措辞，试图扩大其适用范围；然而，这可能会严重损害马顿斯条款的最初意图，即保护人口。规范环境保护的现有国际文书没有提到该条款。因此，有人声称，各国支持该条款在讨论中的专题范围之内具有适用性，这种说法没有多少道理。

36.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俄国代表团与委员会一样，希望能为一些基本程序问题找到答案。这些问题包括：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何时开始适用？法院地国的哪类行为受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影响？是否有必要援引豁免？谁可以援引？豁免的放弃如何实施？由谁实施？还有，放弃豁免对行使管辖权有什么影响？审议这些问题时应从问题本身出发，而不把它们视为其他问题的从属性问题。

37. 然而，程序性条款的制定并不能抵消条款草案第 7 条(不适用属事豁免的国际法下的罪行)中提出的豁免例外情形所产生的问题，委员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以表决而不是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该条款草案。俄国代表团要重申其坚定立场，即：条款草案中所列的例外情形没有得到国家实践或法律必要确信的支持。该条款草案非但不代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反而试图侵蚀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准则；这有可能在国际关系中

制造新的紧张来源，因为出于政治动机企图起诉外国官员的事情越来越多，而这种规定不可避免地会导致这种情况。委员会应在一读通过条款草案整体之前，继续审议条款草案第 7 条的内容。

38. 令俄国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人们不能认为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七次报告(A/CN.4/729)中提议的条款草案第 8 至 16 条为不出于政治动机起诉外国官员提供了充分保障。俄国代表团认为，起草委员会本身所制定和暂时通过的、特别报告员并未提出的条款草案第 8(前)条(第四部分的适用范围)应解读为：确认全部范围的保证和保障措施适用于任何起诉外国官员的情形，包括没有获得豁免的情形。对该条款草案的任何其他解读都将违背这种保障的主要目标，即防止滥用，特别是出于政治动机的起诉。此外，特别报告员在条款草案第 16 条中提出的一些保障措施，恰恰在不享有豁免的情况下有价值。

39. 特别报告员认为，就享有属人豁免者而言，豁免问题应由法院地国当局自行审议，而无需要求官员国援引豁免，因为即使没有援引豁免，法院地国也很清楚该人活动的性质。特别报告员的这一观点，与国际法院的立场——特别对“关于刑事事项互助的若干问题”(吉布提诉法国)案的立场——是一致的；俄国代表团同意此观点。而属事豁免的情况则有所不同，因为法院地国可能并不总是知道此人的职能，因此，援引该项豁免，在官员国而言是有利害关系的。如果官员国没有援引属事豁免，即使所有必要的先决条件都已满足，这对于确定豁免与否的任何决定仍可能具有决定性意义。

40. 关于放弃豁免，俄国代表团认为，在没有关于国际条约缔约国放弃豁免的特别规范的情况下，不应假定一国同意对其官员行使外国刑事管辖权。这样做符合国际法院在 2000 年 4 月 11 日涉及逮捕证的案件(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中的立场。得出别样的结论会与关于明确放弃豁免的基本论点相矛盾。

41. 特别报告员指出，放弃豁免的决定必须被认为是将刑事程序和刑事诉讼视为不可分的整体；俄国代表团却不以为然。例如，某国可以放弃其一名官员的豁免权，允许该人作为证人作证。然而，如果作为同一

起刑事诉讼的一部分、对该官员提出指控，人们则很难认为此种豁免之放弃也自动适用。

42. 关于条款草案第 13 条(交换信息)，她说，俄国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条约中规定的程序可用于交流信息。与此同时，该官员所属国家参与交换信息过程，不应被解释为承认法院地国的管辖权或默示放弃该官员的豁免权。

43. 为什么特别报告员决定将拒绝索要信息请求的理由限于对被请求国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基本公共利益的威胁？这一点尚不完全清楚。条款草案的案文还应包括其他众所周知的理由。例如，如果索要信息请求与政治犯罪有关，或是以歧视性理由进行起诉，或该请求不符合被请求国立法，则都可能遭拒绝。

44. 可以进一步加强条款草案第 16 条(公平公正地对待官员)的规定。虽然条款草案中概述的保障得到了广泛承认，并牢牢扎根于现代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之中，但最好能确认一下：这些保障也适用于外国官员。

45. 特别报告员打算在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下审议国际刑事管辖；俄罗斯联邦不支持她的想法。从一开始，与国际刑事管辖权有关的问题就被明确排除在条款草案的范围之外。如委员会 2013 年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1 条第 1 款(A/68/10)所述，条款草案适用于“国家某些官员享有的对另一国行使刑事管辖的豁免”。委员会在其对条款草案的评注中进一步指出，国际刑事法庭享有的豁免受其自身法律制度的制约，继续存在于条款草案范围之外。

46. 特别报告员就设立解决法院地国和官员国之间争端的机制提出建议，似乎为时过早。至于在条款草案中纳入所建议的良好做法的提议，虽然分析国家做法是委员会的主要任务，但在目前情况下仅挑出一些做法、称之为良好做法——俄国代表团并不认为那是恰当的。委员会的独特之处在于，它集中了世界所有法律体系之思想，并使所有区域有机会为国际法的发展作出贡献。委员会的另一重要特征是鲜有政治化情形，以及希望以协商一致方式运作。维护这些传统至关重要，因为国际法规范要想有效，就必须激发主人翁意识。在这方面，委员会必须适当考虑各国的意见。

如果各国不同意草案的任何条款，就必须继续就该专题开展工作，即使这意味着延后向第六委员会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鉴于悬而未决的问题很多，俄国代表团敦促委员会不要急于完成所审议条款草案的一读工作。

47. Islam 先生(孟加拉国)在提到“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时说，重要的是确保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成果所衍生的义务不与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所产生的义务重复或发生冲突。

48.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他说，海平面上升将淹没许多国家(包括孟加拉国)的部分领土，从而引出了主权和获得自然资源方面的复杂问题。海平面上升预计会改变海域的现有界线，所以，会在区域和全球两级产生政治、经济、地质、环境和安全方面的影响。在孟加拉国，预计这将导致大量土地(包括世界上最大的红树属植物林)损失，并造成人口大规模的流离失所。

49. 孟加拉国代表团欢迎将该专题列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成立不设限的研究小组以及选择分专题。孟加拉国代表团希望国际法委员会向第六委员会通报其调查结果，并敦促所有国家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供关于其做法或国家地位以及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者的情况。孟加拉国代表团希望委员会的工作将有助于联系海平面上升问题编纂和逐步发展国际法，并支持正在进行的多边政治和规范努力，以更广泛地处理这一问题和应对气候变化。

50.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他说，为了避免外国官员的刑事管辖被政治化和滥用，务必要实施程序保障。委员会应在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和打击最严重国际罪行有罪不罚现象之间取得平衡。孟加拉国代表团期待着委员会完成工作，并希望有关方面能听进去会员国的评论和意见。

51. Ighil 女士(阿尔及利亚)在提到“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时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将在 2020 年 12 月之前就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原则草案作出更全面的评论。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在审议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的局势时所采取的时段性办法，并欢迎起草委员会决定将原则草案第二部分的标题

从“一般原则”改为“一般适用原则”，同时铭记这些原则草案将适用于冲突的几个阶段，包括在占领情形下。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特别赞赏原则草案将重点放在占领期间使用自然资源、企业对开发环境的责任以及国家对武装冲突期间环境损害的责任等问题上。原则草案8(人员流离失所)虽然没有约束力,但值得称赞,因为它建立了负担分担机制,帮助减轻流离失所的环境后果。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还欢迎列入了原则草案18(禁止掠夺)。正如该原则草案的评注所述,掠夺自然资源是武装冲突地区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这一更广泛背景的一部分。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原则草案也适用于占领情形。

52. 然而,令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原则草案20[19](占领方的一般义务)和原则草案21[20](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在一些关键问题上缺乏明确性。例如,这两项原则草案都可以理解为给予占领国更大的自由来使用被占领国家或领土的自然资源。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还对使用“被占领土居民”的说法,而不是《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条中的“被保护人”,感到疑惑。在原则草案21中,应当明确指出,在被占领土上对自然资源的任何勘探或开发都应当根据当地人民行使自决权的愿望和利益进行。原则草案18的评注中也应提出同样的观点,应对原则草案20和21目前的措辞进行相应的审查。

5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在第三部分的某些原则草案中保留“自然环境”一词,而在原则草案的其他地方使用“环境”一词。它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即有必要统一“环境”和“自然环境”这两个术语,后者用于条约法和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

54. Knyazyan 先生(亚美尼亚)在谈到“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时说,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应包括国际人权法。保护环境与行使不可剥夺的经济和社会权利以及根据自决权自由处置自然资源是密切相关的。因此,在处理冲突局势中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问题时,特别报告员应提及冲突地区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

55. 某些国家正在竭尽全力剥夺人民的社会和经济权利,将他们与外界隔离,剥夺他们的生存手段,以便剥夺他们的自决权。在当前工作的背景下,委员会

应彻底审查这种使全体人民有罪的企图,并应评估环境退化对冲突地区居民的影响。还应注意通过降级和建立信任措施来保护冲突地区的环境。

56. 关于武装冲突背景下的问责制问题,亚美尼亚代表团指出,根据国际法,事实上的国家的法律行为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并不取决于这些国家是否得到承认,而是取决于其法院的裁决是否符合其居民的权利和利益。

57. **Auza 大主教**(罗马教廷观察员)说,委员会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的工作是及时和必要的。在最近的大量冲突中,各国发动战争就是为了得到自然资源,在此过程中同时开采这些资源。

58. 谈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他说,国家官员的豁免是国家主权和国际外交的至关重要的长期原则,必须得到尊重。然而,有一些令人震惊的犯罪行为引起国际关注,此类行为从来不在公职人员的合法活动范围之列,不应加以豁免。一方面,国家官员在履行职责时享受豁免,另一方面,人们对涉嫌犯罪活动感到正当的法律关切;两者之间缺乏明确区分,可能导致豁免与有罪不罚相混淆。难就难在要对国家官员享有的特权与所有公务员应有的问责和行为适当两方面平衡兼顾,并避免有罪不罚和出于政治动机的起诉。对豁免引起的程序性问题,包括时机、援引和放弃,加以审议,提供了可行的前进之路。应密切关注有关豁免主张的国家实践,以及在出现豁免的情况下用以沟通、协商、合作和国际司法援助的机制。

59. 罗马教廷代表团欢迎将“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列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这个专题需要的不仅仅是法律手段。如同“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一样,综合的伦理方法不仅将突出海平面上升的现实后果,而且还将就如何制定适当法律对策事宜,向国际社会提供指导。关于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讨论必须考虑到依赖这些生态系统者;人类和自然环境同进退。例如,海平面变化导致渔业资源枯竭,对小型渔业社区产生不利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因此,从教皇方济各所说的“整体生态”的角度进行思考是有益的,即尊重大自然涉及人和社会的层面,并采取基于代际团结的伦理方法。

60. **Escobar Hernández 女士**（“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特别报告员）说，她注意到，与上届会议相比，各代表团就该专题所作发言的数量大幅增加，这清楚表明它们对委员会的工作和该专题感兴趣。她认真注意到他们的评论、关切、批评和提议，特别是针对程序性条款和保障措施的意见，并将在编写第八次报告时通盘考虑这些意见。

61. 一些代表团对条款草案能否在 2020 年一读通过表示怀疑，但大多数代表团表示希望委员会能够这样做。她将尽最大努力确保做到这一点，并确保所有相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62. **Galvão Teles 女士**（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研究组共同主席）说，共同主席感谢会员国关注和支持这一专题，并将其纳入国际法委员会目前的工作方案。已仔细聆听各代表团提出的所有意见。

63. 研究组打算通过第六委员会的讨论、互动对话和会外活动以及区域讲习班，与会员国保持密切联系。共同主席表示注意到各国愿意提供关于其做法的信息，并就国际法委员会报告(A/74/10)第三章确定的具体问题提出评论意见。提交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这一分专题的评论意见更为紧迫，因为研究组将在 2020 年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审议该分专题，而国家地位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这两个分专题将在 2021 年审议。

64. 会员国根据该专题的跨学科和跨地区性质，大力支持设立研究组作为工作方法，共同主席对此表示欢迎。必须注意到，由于提交了年度问题文件和研究组年度报告并在国际法委员会年度报告中列有研究组年度报告的摘要，成员国每年都可以随着工作的推进对工作发表评论。

65. 主席请第六委员会开始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74/10)第七章和第九章。

66. **Kvalheim 先生**（挪威）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他在谈到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问题时说，北欧国家高兴地注意到，根据国际法委员会成员和第六委员会的意见，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三次报告(A/CN.4/731)中又谈到了这一专题的一些一般性问题。他们同意报告第 17 至 23 段中提出的七

个方法论要点，并认为它们非常有用。他们还感到高兴的是，国际法委员会不仅提供了其迄今为止已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1、2 和 5 条供审议，而且还提供了对这些草案的评注。及早提供这些条款和评注对促进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之间透明和包容各方的合作至关重要。

67. 值得注意的是，在条款草案第 2 条的评注第(2)段中，国际法委员会将“国家继承”定义为“专门指一国对领土的国际关系所负责任被另一国所取代的事实，而不考虑这种事件中权利或义务的继承意义”。特别报告员还在其报告第 26 至 35 段中对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含义进行了有益的补充和澄清。重要的是，“国家继承”一词并不被视为意味着责任的自动转移或自动消亡。

68. 北欧国家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将条款草案组织成若干部分，并在条款草案第 X 和 Y 条中指出每一部分的范围，并欢迎澄清条款草案只涵盖被继承国（或其他受害国，如果不法行为的实施者是被继承国）在国家继承日期之前没有得到充分赔偿的国际不法行为。

69. 第三次报告的实质性部分与他先前报告的视角不同，因为它涉及所谓的国家责任的被动方面。换言之，该部分讨论了被继承国遭受国际不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害的赔偿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国家继承是相对于受害国发生的，因此不影响国际责任问题。

70. 特别报告员提出将可能的权利转移与义务转移分开分析，该建议有可取之处。根据被继承国在继承日期之后是否继续存在，将继承分为两个不同的类别，这似乎也很合理。

71. 北欧国家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对特别报告员提议的条款草案第 12、13 和 14 条中常见的“可要求赔偿”的提法进行的讨论，并理解一些成员对在不确定实质性权利和义务的情况下认可程序方面的各种可能性是否有所提出的质疑。然而，考虑到特别报告员的一般办法，这一提法似乎合乎逻辑。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第 34 段表示，他并不主张自动继承国际不法行为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而是主张“对于现由继承国受影响的、原系对被继承国造成的损害，继承国可以向不法行为国提出相关损害的赔偿问题”。在

国际法委员会对新提案进行充分审议后，北欧国家可能对这一点和新提案的其他内容发表更多意见。

72. 起草委员会在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上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7、8 和 9 条似乎完全以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的相关规定为基础。关于条款草案第 7 条，北欧国家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打算在其第四次报告中更详细地讨论复合行为问题。关于条款草案第 9 条，最初提出的三个条款草案被合并为一个条款草案，适用于被继承国继续存在的国家继承的情况，这一安排很合理。起草委员会否决了在涉及受害国权利的条款草案中使用“可要求”赔偿这一提法的建议，认为最好提及受害国有权“援引被继承国的责任”。一旦国际法委员会开始推进关于条款草案第 12、13 和 14 条的建议的工作，北欧国家或许希望对这一提法发表评论意见。

73. 最后，鉴于国家继承很少发生，国家实践有限，北欧国家鼓励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对这一专题采取谨慎的方法。

74. 在谈到“一般法律原则”专题时，他说，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A/CN.4/732)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对国际法委员会早先关于国际法主要渊源的工作进行了补充。由于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才刚刚开始，北欧国家将只提出一些初步意见。

75. 北欧国家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通过采取谨慎和严格的办法，国际法委员会可向各国、国际组织、法院和法庭以及应要求使用一般法律原则作为国际法渊源的所有方面提供指导”。肯定可以证明，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在指导法院确定和适用一般法律原则方面特别有用。然而，鉴于适用存在敏感性，特别是对于一般法律原则与其他法律渊源存在何种联系的问题，北欧国家一致认为，特别是在涉及一般法律原则与适用的实体法的关系时，采取谨慎的做法是可取的。国际法院提及一般原则的情况仅发生过几次，且涉及程序性问题，而不是实体法义务。

76. 虽然《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是一个明显的出发点，但很不幸，该项提到为“文明各国”所承认。特别报告员建议将“文明各国”改为“国家”，国际法委员会成员则建议其他提法。国际法委员会可能需要进一步探讨这一问题。政府间组织的

声明和决议是否可用于确定一般法律原则和确定该组织成员国是否认可这些声明和决议，这个问题有待进一步探讨。

77. 特别报告员提出，一般法律原则可以起源于国家法律制度和国际法体系。据报国际法委员会成员一致认可一般法律原则可以源自国家法律制度，但不那么确信在国际法体系内也可以形成这些原则。北欧国家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并不排除一般法律原则源自国家法律制度以外渊源的可能性。马顿斯条款是在国际法体系内所形成的原则的例子。

78. 需要解决的一个最困难的问题可能是区分一般法律原则和习惯国际法。作为一般法律原则要求的“承认”与作为习惯国际法要素的“接受为法律”是不同的。北欧国家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对特别报告员提出就承认源自国家法律制度的一般法律原则进行两步分析的讨论。需要进一步研究承认一般法律原则的要求。

79. 国际法委员会要求各国提供其在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意义上的一般法律原则的实践信息。这些信息对审议这一专题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关于这一专题的学术著作很多，但实践不多，无论是国家实践还是国际性法院的实践都是如此。此外，国际法院的实践可能没有帮助，因为国际法院似乎倾向于使用“一般国际法”这一合成词，而没有具体说明义务的渊源是习惯法还是一般法律原则。

80. **Katholnig 女士**(奥地利)在提到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问题时说，奥地利代表团遗憾地注意到，起草委员会尚未讨论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三次报告(A/CN.4/731)中在“被继承国遭受国际不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害的赔偿”标题下提出的条款草案，国际法委员会成员只是在全体会议上对其发表了一般性评论意见。奥地利代表团还注意到，对于被继承国不复存在的情况，特别报告员再次按照自动继承的情况处理。

81. 奥地利代表团饶有兴趣地阅读了国际法委员会就特别报告员建议的条款草案第 12、13 和 14 条进行辩论的摘要，并注意到继承国“可要求赔偿”的措辞会产生模棱两可的解读。如果理解为允许继承国要求赔偿，责任国可能给予惠给金，则奥地利代表团不会

反对，而只会质疑这样一项规定所增加的价值。然而，从其他规则的背景来看，该规定很可能被理解为继承国自动继承被继承国主张的名副其实的规则。这一规则在国际法中没有依据，也不应列入根据拟议法条款。

82. 尽管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报告(A/CN.4/719)第16段中声明，他“不建议以另一个非常笼统的支持继承理论取代同样笼统的支持不继承理论”，但如果条款草案获得通过，他实际上就是用继承原则取代不继承原则。

83. 奥地利代表团认为，国家责任方面的继承问题，更具体而言是国际不法行为的法律后果问题，与条约、资产和债务方面的继承问题在本质上不同。在后一种情况下，习惯国际法对条约、资产和债务的种类进行了区分，并规定了不同的继承规则。对于声明在被继承国不复存在的情况下权利和义务自动转移到继承国的任何规则，奥地利认为不得将其确定为根据现行法，也不适合用于逐渐发展法律。如果要着手解决这个问题，国际法委员会应侧重于分析实践中出现的未能履行涉及被继承国的条约和判决所产生的义务的具体问题。

84. 最后，关于条款草案第15条(外交保护)，奥地利认为条款草案的内容不应包括外交保护，因为国际法委员会已经分别审议了国家责任和外交保护专题。

85. 关于“一般法律原则”专题，奥地利认为，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一次报告(A/CN.4/732)中为全面讨论这一专题做了适当铺垫。然而，与特别报告员所表达的观点相反，奥地利认为，一份一般法律原则的说明性清单将是对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宝贵贡献。

86. 在谈到关于这一专题的结论草案时，她说，关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结论草案1(范围)，其中指出“本结论草案涉及作为国际法渊源之一的一般法律原则”，奥地利了解“国际法渊源”这一术语难以处理。各方对其含义提出了不同的意见，认为规则制定者(主要是国家)的意愿或同意也可以被视为国际法的一个渊源。为了避免在当前背景下进行这种讨论，奥地利赞成将“渊源”一词改为“规范”等词。国际法委员会然后在评注中解释，范围包括一般法律原则的制定和证据。

87. 尽管“原则”一词也可能引起不同的解释，正如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所讨论的那样，但鉴于《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有述及该词，奥地利建议予以保留。

88. 关于确定一般法律原则的方法，奥地利同意，这些原则主要源自国家法律制度。在某些情况下，也可能存在“国际法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如结论草案3(一般法律原则的类别)所述。然而，从国际组织的立法(例如大会决议)中“立即”得出一般法律原则将产生问题，即使这些立法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国际法体系内形成一般法律原则的前提是这些规则已被国际社会具体接受为一般法律原则。

89.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还多次提到“国际法原则”和“国际法一般原则”。然而，这些表达方式令人困惑。奥地利代表团的^{理解是}，本专题涉及的国际法准则与《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等文件涉及的国际法原则具有不同的含义。国际法院已确认，这些原则构成了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因此，必须将其与《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所规定的一般法律原则明确加以区分。因此，有必要在结论草案及其评注中明确区分属于习惯国际法的“国际法原则”和在国际体系中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这两个术语。

90. 关于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提到的一般法律原则的所谓填补空白的性质，奥地利同意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研究组2006年报告(A/CN.4/L.682)第324段的结论，即：“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彼此无高下之分。不同渊源(条约、习惯和法律的一般原则)也不按任何优先顺序排列。”因此，关于一般法律原则只是对其他法律渊源的补充甚至附属于其他法律渊源的^{说法是不正确的}。

91. **Varankov**先生(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代表团认识到，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这一专题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具体背景且极为敏感，解决相关问题一般都是特事特办。在这方面，白俄罗斯代表团同意国际法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有关国家之间的协议处于最优先的位置，关于该专题的条款草案起辅助作用。

92. 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成果最好采取准则或结论的形式，而不是构成国际条约基础的条款草案。无论如何，对这一问题的讨论不应阻

碍充实草案案文实质内容的工作。按照白俄罗斯代表团的^{理解}，文件的形式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它在多大程度上促进了国际法的逐步发展。经验表明，就这一主题缔结一项国际条约的可能性极小。

93. 白俄罗斯代表团支持条款草案中提出的解决办法和使用的措辞。白俄罗斯代表团特别赞同“白板”规则不应适用于被继承国的行为对新独立国家的领土或人口造成伤害的情况。

94. 一般法律原则这一专题似乎前景十分广阔，因为尽管在这一领域存在司法实践、先例和理论，但尚未对其进行系统的研究。白俄罗斯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努力确定和阐明一般国际法基本概念的法律内容。由于国际法委员会的一些成员曾表示一般法律原则在实践中没有发挥很大作用，因此有必要认真研究国家和国际性法院的实践。例如，国际法委员会就国际实践中经常援引的正义原则所得出的结论值得关注。

95. 白俄罗斯代表团似乎可以接受特别报告员第一次报告(A/CN.4/732)中提出的三个结论草案。在某个阶段，起草一份一般法律原则的说明性清单将有所帮助。列入这样一份清单将确保更好地理解一般法律原则，尽管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不同意见(载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A/74/10)第254段)。在国际法委员会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工作中可以找到类似的情况；不妨也遵循在该专题工作中采用的做法，用“international community(国际社会)”而非“community of nations(各国)”。

96. 最后，白俄罗斯代表团期待着国际法委员会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功能、一般法律原则的确定及其与其他国际法渊源的关系等事项的工作取得成果。

97. **Samba 女士**(塞拉利昂)在谈到“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时说，国际法委员会虽然在2001年完成了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工作，却没有涉及继承的情况，特别是国家继承发生在实施不法行为之后的情况。国家责任方面的继承提出了复杂的法律问题，即在何种情况下继承国可能被认定对被继承国犯下的国际不法行为负有责任。虽然有人怀疑国家实践是否足以指导本专题，特别是考虑到继承问题往往通过政治方式解决，解决方法多种多样且针对具体情况，但这项研究仍然可以有益地补充国际法委员

会早先在条约、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以及自然人国籍等方面的继承问题上开展的工作。

98.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迄今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第1条(范围)第1款，塞拉利昂代表团同意，条款草案应仅适用于国际不法行为责任方面的继承的法律效力。塞拉利昂还赞赏列入第2款，该款正确地强调了条款草案的辅助性和余留性。各国必须享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甚至可能同意排除一般的责任规则，以便达成彼此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99. 国际法委员会或许可以考虑扩充对条款草案第1条的评注。例如，不妨进一步阐明当前条款草案与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之间的关系，甚至可以阐明当前专题与国际法委员会先前关于继承问题的成果之间的关系。国际法委员会甚至可以举例说明为实现所考虑的不同解决办法而采取的各种手段，其中包括谈判等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这种方式想必更为常见，但也可以采取其他形式，如《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

100. 条款草案第5条(本条款草案所涵盖的国家继承情况)澄清说，条款草案只适用于依照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国际法原则而发生的国家继承的所导致的结果。塞拉利昂代表团同意，该规定不应被解读为让存在非法继承或非法使用武力侵犯另一国领土完整等违反国际法行为的国家有机可乘。同时，国际法委员会不妨在评注中解释，条款草案如何协助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A/73/10)第228段所讨论的属于“灰色”或“中性”地带这种难以界定的情况的国家。

101. 塞拉利昂还在总体上支持特别报告员对不继承一般规则采取灵活态度。然而，在采取坚定立场之前，塞拉利昂代表团希望看到这项工作取得进一步进展。

102. 关于专题的最终结果，作出改变条款草案目前形式的决定似乎为时过早。然而，鉴于国家实践的稀缺性和敏感性，国际法委员会不妨考虑更为软性的选择，例如准则草案或结论草案，承认国家在政治解决继承问题时需要有灵活性。

103. 最后，关于重新命名该专题的讨论，塞拉利昂代表团认为，目前的标题恰当反映了专题范围。该代表团也赞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委员会视需要在今后某个阶段(可能在暂时通过所有条款草案之后)重新讨论这一问题。

104. 她在谈到“一般法律原则”专题时说，塞拉利昂同意特别报告员第一次报告(A/CN.4/732)中提出的供委员会审议的四个问题。委员会如果能够提供源自国家法律制度或国际法体系的被广泛接受的一般法律原则的例子，这固然是有用的，但从方法学的角度来说，避免拟订一份实质性的一般法律原则清单可能更为明智。拟定清单的做法就整个国际法领域而言是不妥当的，并且可能耗费委员会很多年、甚至几十年的时间。

105.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寅)款，一般法律原则是国际法的一个基本但不成文的渊源。一般法律原则以及作为被法律认可的一般惯例证据的国际公约和国际习惯，构成了国际法的主要渊源。尽管一般原则没有被国际法院用来解决具体的争端，但根据所涉领域，它们在国际法中发挥着若干关键作用。除其他外，它们是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标准的来源、填补空白的工具以及促进国际法律秩序更高一致性和维护其稳定的途径。

106. 在国际法的某些领域，如国际刑法，源自国内法和国际法的一般法律原则尤为重要。它们的重要性在国家实践中得到了承认，《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就是例证，该款指示法院适用“本法院从世界各法系的国内法，包括适当时从通常对该犯罪行为行使管辖权的国家的国内法中得出的一般法律原则，但这些原则不得违反本规约、国际法和国际承认的规范和标准”。虽然早于国际刑事法院设立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的规约中没有包含类似条款，但它们的判例法广泛反映出案件裁定工作对刑法一般原则的类似依赖。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做法也大致是这种情况。

107. 委员会可以考虑更进一步，完成有关《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所列国际法渊源的工作，方式是研究该条列举的最后一种国际法渊源，即“司法判例及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作为确定法律原则

之补助资料者”。塞拉利昂认为，对补助资料的研究符合纳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的标准。

108. 塞拉利昂代表团之所以提议这样一项研究，也是考虑到委员会在研究一般国际法问题方面的核心和统一作用。此外，鉴于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寅)款和第一项(卯)款之间的重叠和关联，委员会在不久的将来讨论这一问题，并以连贯一致的方式充分探讨一般法律原则与国际法其他渊源之间的关系，将是一种有益做法。

109. 塞拉利昂赞成特别报告员在对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寅)款的初步评估中采取的办法，即明确了一般法律原则的三个相互关联的要素，分别是“一般法律原则”、“所承认”和“文明各国”。塞拉利昂代表团还同意，可能需要分两步分析，以识别源自国家法律制度的一般法律原则：首先，查明一项为大多数国家法律制度所共有的原则；第二，确定该原则是否在国际法体系中适用。此外，一些委员会成员鼓励特别报告员在“一般法律原则”和“国际法一般原则”之间以及在“原则”和“规则”或“规范”之间作出区分，对此塞拉利昂表示赞同。

110. 最后，塞拉利昂高兴地看到，委员会成员似乎一致认为，第三十八条中“文明”国家(暗示“不文明”国家)这种殖民时代措辞是不适当和过时的。然而，在《规约》得到修正之前，最好使用类似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第二款的措辞：“各国公认的一般法律原则”。另一种可能的表述是“源于世界各主要文明形式和各主要法系的一般法律原则”，这是基于委员会章程第8条。

111. Špaček 先生(斯洛伐克)说，尽管围绕“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存在许多关切，但委员会对该专题的审议肯定有助于澄清规则，明确国家继承之前发生的国际不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即在国家继承日期之前没有充分行使或履行的与赔偿有关的权利和义务。虽然现有的国家继承案例各不相同，但斯洛伐克代表团相信，有一些国家实践可以帮助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确定规则，以处理国际不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尚未得到解决的情况。委员会有关这一专题的工作应符合《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

《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以及《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条款》。

112. 他在谈到委员会迄今为止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时说，关于第 1 条草案(范围)，第 1 款准确反映了条款草案的范围。第 2 款是多余的。斯洛伐克赞成将条款草案分为三个部分的提议，以及拟议的第二部分(对被继承国实施的国际不法行为所致损害的赔偿)和第三部分(对被继承国遭受的国际不法行为所致损害的赔偿)的标题。就条款草案的范围而言，这种划分反映了两组不同的情况。有鉴于此，斯洛伐克代表团同意关于插入第 X 条和第 Y 条草案以具体说明这两个部分的各自范围的提议。

113. 关于第 5 条草案(本条款草案所涵盖的国家继承情况)，斯洛伐克同意，条款草案应只适用于依照国际法而发生的国家继承的效果。这是一个重要的要素，它也反映了委员会以往就涉及国家继承的其他专题所作的工作。

114. 关于拟议的外交保护条款草案(第 15 条草案)，斯洛伐克同意应考虑持续国籍原则在国家继承案例中的例外情况，以避免发生个人缺乏保护的情况。不过，这方面必须保持与外交保护条款的一致性。需要进一步分析，以确定该条款草案将如何与外交保护条款相互作用，以及是否确有必要在目前的条款草案中处理这一问题。

115. 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的最终成果应包含明确的规范性要素。最合适的产出形式是一组条款草案，这也是特别报告员的首选。当然，这不影响未来拟订公约的问题，该问题只有在完成专题工作后才能决定。如果最终成果是条款草案，这并不意味着各国将着手拟订一项公约，委员会最近的实践表明了这一点。

116. 斯洛伐克注意到特别报告员雄心勃勃的计划，即到 2020 年或 2021 年完成条款草案的一读，但斯洛伐克同意与会者在本届委员会会议期间所表达的意见，即委员会不应仓促审议这一专题。

117. 他在谈到“一般法律原则”时说，斯洛伐克完全支持将该专题列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将十分有助于阐明《国际法院规约》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寅)款意义上的一般法律原则的含义和解释。

118. 《规约》应成为确定该专题研究方法的参考。斯洛伐克将一般法律原则理解为本国法院普遍承认和运用的原则，即源于国家法律制度的原则，国际法院可以在传统国际法渊源被证明不足的情况下使用这些原则。尽管斯洛伐克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关于国际法一般原则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的观点，但该代表团并不认为这些原则属于本专题的范围，因为它们已被编入《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成为了习惯法的一部分，或已体现在条约中。因此，为纳入这些原则而扩大专题范围可能是多余的，会分散注意力，并可能导致最终成果的负担过重。

119. 关于列入一份说明性的原则清单或列举原则的想法，斯洛伐克欢迎列举在本国法院普遍得到承认的原则，最好采用说明性清单的形式，而不是在评注中列举此类原则。提供一组既有“一般法律原则”的具体例子，必会增加关于这一专题的结论草案的相关性和实用性及其实践价值。

120. Carre 先生(法国)在提到“一般法律原则”专题时说，法国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在第一次报告(A/CN.4/732)中概述的未来工作方案。讨论委员会工作成果应采取的最终形式将会很有意思。

121. 法国代表团惊讶地获悉，特别报告员报告法文本所涉及的“les principes généraux du droit”与“les principes généraux de droit”之间的区别问题很快被置之不理。这仍然是一个重要问题，法国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利用这一独特的机会，就此作出所预期的法律澄清。

122. 法国鼓励委员会适当考虑法律制度的广泛性。鉴于一般法律原则源自国家法律制度，后被转用于国际法体系，因此委员会如果只是因为难以获得其他法律制度的相关实践，就只考虑一种法律制度，而不顾其他制度，那将是没有道理的。

123. 法国赞成将区域一般原则的主题保留在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内。虽然这一决定需要澄清区域一般惯例

和普遍一般惯例之间的关系，但对这一问题的审议将为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提供真正的附加值。

124. 已列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的两个新专题(“就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对个人的赔偿”和“防止和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无疑具有很大意义。如果这两个专题被移至委员会目前的 2020 年工作方案，法国希望委员会提议的工作方法将给各国留出足够时间，用于对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发表评论——由于对各代表团规定的最后期限较短，这项任务正变得越来越有挑战性。

125. 各国为关注委员会的工作并提出评论意见投入了不少资源。委员会应考虑到各国的资源有限，这反过来将提高委员会与各国对话的质量。

126. 副主席 **Anderberg** 女士(瑞典)主持会议。

127. **Pino Rivero** 女士(古巴)说，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对于国际法逐渐编纂工作的连续性至关重要。继承情况下的国家责任问题应在国家责任条款的范围内加以审查；此外，委员会应在术语和实质内容上与以往工作保持一致，特别是与这些条款保持一致。

128. 有关这一专题的国家实践不仅很少，而且似乎各不相同、取决于具体情况并带有政治利益，所有这些都给确立法律立场造成了困难。似乎也没有任何国家或国际法院或法庭的裁决能够对这一专题的发展起决定性的促进作用。

129. 古巴非常重视制定适用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问题的一般基本规则，根据该规则，国家责任不会自动转移给继承国，但某些情况除外。澄清正在拟订的每一项条款草案在多大程度上代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或编纂，这将是审慎且必要的做法。

130. 她在谈到委员会迄今为止通过的条款草案时说，古巴代表团强调在第 1 条草案(范围)中纳入关于该条款草案的附属性质的第 2 款；换言之，该条款草案仅在当事各方无法达成协议的情况下适用。

131. 古巴认为有必要对责任问题进行详尽的研究，同时考虑到每一类继承。古巴代表团建议委员会澄清它正在拟订的条款草案所确立的是现行法还是拟议法。

132. 至于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产出应采取哪种最终形式，可以在以后阶段根据该专题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决定。

133. “一般法律原则”对委员会、第六委员会以及国际法院和法庭来说是一个极其重要的专题。继委员会关于条约法、习惯国际法和强行法的工作之后，这是委员会唯一尚未研究的法律渊源，因此对其进行审查是合乎逻辑的下一步。

134. 虽然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A/CN.4/732)是初步和介绍性的，但它可能有助于为委员会今后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奠定基础，并记录委员会成员和各国在这方面的意见。该报告可就国际法的三大渊源提供广泛概览。古巴认为，一般法律原则可以填补条约或习惯法中的现有空白。

135. 古巴高兴地看到，委员会成员就特别报告员报告的一些方面达成了广泛共识，例如需要考虑一般法律原则作为国际法渊源的法律性质，以及一般法律原则与国际法其他渊源、特别是习惯国际法之间的关系，还需要识别一般法律原则。与会者还达成了一项共同理解，即国际法一般原则包括国家法律制度共有的法律原则。

136. 古巴对委员会同意用其他措辞取代“文明各国”一词表示欢迎。这一表达具有殖民主义含义，在当前以各国主权平等为基础的国际关系体系中没有一席之地。

137. 至于这一专题的成果，古巴代表团同意，附有评注的结论草案将是一种适当的形式。这样的结论草案可向各国、国际组织、法院和法庭以及使用一般法律原则作为国际法渊源的其他实体提供指导。

138. 需要进行更多分析和讨论，以便就其他方面达成共识或共同理解，包括：除可从国际法院的判决中收集到的一般法律原则之外的其他一般法律原则，以及一般法律原则源自国际法的可能性。在这方面，国际组织、各国和各法庭的贡献可能会有帮助。

139. 尽管国际法各领域多次提及一般法律原则，但没有明确的方法来识别这些原则。古巴敦促委员会继续讨论，以确定在国际法体系内形成的一般原则是否也可被视为一般法律原则。

140. 虽然一般法律原则是一类辅助渊源，但它们显然独立于其他渊源。这一点自从它们取得了独立有效性并在《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中被单独明确提述以来就是如此。

141. 古巴希望强调，将所谓的保护责任确立为一般法律原则是错误的。目前离能够界定并一致商定这种“责任”的特征、适用规则和评估机制还差得很远。这个概念仍然是许多国家、特别是小国和发展中国家严重关切的问题，由于尚未就该概念的许多组成部分达成共识并给出定义，这些组成部分已经并可能继续被操纵用于政治目的。因此，进一步探讨这一概念是不合适的，除非能够就其范围、宗旨和影响达成共识，从而解决解释上的分歧，并确保该概念得到普遍承认和接受。

142. 在今后的报告中，委员会应更详细地分析一般法律原则与习惯国际法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有时并不清楚。习惯国际法规则要求存在被接受为法律的一般惯例(法律必要确信)，而一般法律原则必须得到各国的承认，这表明这两个渊源是不同的，不应混淆。

143. 古巴欢迎特别报告员的决定，即在他的第二次报告中列入一般法律原则的功能与诸如条约等其他国际法主要渊源之间的关系这一重要问题，古巴还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打算将“承认”要求问题纳入他的第三次报告。

144. **O' Sullivan 女士**(爱尔兰)说，委员会关于“一般法律原则”专题的工作对其关于其他国际法渊源的工作——例如习惯国际法的识别和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形成了补充。委员会的报告(A/74/10)承认了这一点，其中特别报告员指出，“委员们一致认为有必要考虑一般法律原则与国际法其他渊源之间的关系”。在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中，必须认真关注一般法律原则与习惯国际法之间的区别，且这种区别必须明确反映在结论草案及其评注中。

145. 爱尔兰同意，审议这一专题的起点是《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寅)款，特别报告员强调将在评注中明确这一点，爱尔兰对此表示欢迎。爱尔兰赞成认为该条款中使用的“文明各国”一词不恰当和过时的观点。因此应采取的合理做法是，不在目前

的结论草案中使用这一术语，并进一步考虑应使用的正确术语。

146. **Egmond 女士**(荷兰)在谈到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时说，由于这方面的国家实践有限，且该专题具有多样和取决于具体情况特性，因此制定明确规则的难度较大。承认该专题条款草案的附属性质，并对当事国之间的协定赋予优先地位——这些已明确反映在条款草案中，说明关于该专题的工作也许更多地属于法律逐渐发展的范畴，而不是法律编纂范畴。

147. 荷兰代表团同意委员会的看法，即就这一专题开展的任何工作必须保持国家继承和责任专题的相关现有安排——特别是有关国家责任和外交保护的条款——的完整性，并与这些安排保持一致。荷兰代表团还赞赏特别报告员愿意在起草委员会解决术语问题和实质内容问题。这将是荷兰评估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成果的标准。同时令人关切的是，特别报告员试图以与委员会关于这些专题的工作不完全一致的方式描述这两个法律领域。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特别报告员报告(A/CN.4/731)第86段中引用的外交保护定义偏离了外交保护条款中使用的定义。

148. 特别报告员赞成就这一专题采取这样一种办法，它排除国家继承情况下责任的自动消亡和责任的自动转移。这似乎是最合乎逻辑的办法，如委员会一些成员所正确地强调的那样，正因为现有实践采取了视具体情况而定的协议形式，且往往还涉及非法律因素，因此任何附属规则都必须足够灵活，以便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最合适的解决方案。

149. 荷兰赞同委员会对特别报告员的方法所表达的谨慎态度。特别报告员报告的绝大部分内容以及随后的结论似乎都是基于学说(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而这是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不应将学说的地位抬高到国家责任条款和外交保护条款等反映习惯国际法的渊源之上。荷兰敦促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更彻底地调查现有的国家实践和法律必要确信，而不是依赖学说。

150. 关于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各条款草案，她说，第12条草案(被继承国继续存在时的国家继承情况)第2款中，特别报告员提出了“特殊情况”一词，在满足“特殊情况”这个条件时，当损害涉及曾属被

继承国、后属继承国的那一部分领土或国民时，继承国可要求责任国提供赔偿。相比之下，在第 14 条草案(国家解体)第 2 款中，他提到了国际不法行为的后果与继承国领土或国民之间的“联系”。虽然荷兰代表团承认联系在这种情况下相关性，但有必要对所使用的术语作进一步澄清。

151. 关于外交保护规则对国家继承的适用问题，荷兰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特别报告员似乎在他的报告中敦促重新考虑外交保护法。荷兰代表团不同意他的立场，即委员会制定的国家责任法和外交保护法在涉及国家继承问题时“引起了严重问题”。荷兰认为，外交保护条款第 5 条第 2 款对国家继承作出了规定，并允许继承国受理在国家继承时获得该国国籍的人的求偿要求。委员会不应通过本专题下的条款草案重新审议该条款。因此，荷兰不支持第 15 条草案(外交保护)，因为它试图重新定义适用于国家继承和外交保护的法律。

152. 她在谈到“一般法律原则”专题时说，荷兰欢迎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A/CN.4/732)中确定的拟审议问题清单，但注意到一般原则已被列入《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寅)款，作为法院在解决争端时适用的国际法渊源之一。因此，一般法律原则应被视为国际法的补充渊源，而非附属渊源。这就意味着，

当国家行为违反了一般原则所产生的义务时，可能要对国际不法行为负责。不过，荷兰希望委员会进一步研究一般法律原则可否被违反的问题。荷兰代表团认为，如果一项一般法律原则因其在国家实践和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判例法中得到广泛承认而成为各国权利和来源的来源，则该原则可被违反。如委员会同意这一立场，它仍应明确指出，这是否取决于被违反的原则既可能被归类为一般法律原则，也可被归类为习惯国际法和(或)条约所载规则。

153. 最后，荷兰支持拟定结论草案 3 中反映的两类一般法律原则：源自国家法律制度的一般法律原则，以及在国际法体系中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一些委员会成员对第二类提出了关切，主要是因为国家实践不足、划定该类别界限方面的问题，以及可能削弱形成习惯国际法所需满足的要求。尽管如此，荷兰认为存在一些源自国际法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国家实践以及国际法院和法庭判例法都支持这种观点。公海自由是国际法一般原则的一个例子。荷兰法学家雨果·格劳秀斯在 1609 年著作《海洋自由论》(Mare Liberum)中提出了这一原则，此后许多书面和非书面的国际法渊源中都提到了该原则。

下午 6 时散会。